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收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2,37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1.5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0,022,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0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2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95,01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9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收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按「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2018年7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

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18,000,000港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由國開金融聯合其他機構投資者共同設立。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致力於戰略新興產業投資，重點包括高端裝備與智能製造、集成電路、新能源與環境技術、材料科學、航天航空科技、信息通訊技術與人工智能以及醫療健康等產業。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以提升「中國智造2025」能力為己任，通過產業投資與戰略管理，支持製造業的轉型升級與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

2. 天海投資有限公司

天海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0,000,000美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天海投資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352)的境外投資平台，並由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擁有。

3.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784,800,000港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41)；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HL))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所持股份包括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全部權益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通信服務供應商)部分權益。

4.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代表及為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 已同意按發售價以1,500,000,000港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由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管理。中投中財由著名中國國企及私營金融機構成立，為領先金融控股集團，管理政府基金及聚焦電子科技、傳媒、電信通訊(TMT)、娛樂、保健及環保行業的行業綜合基金。

中投中財已與安徽、雲南及湖北省的國有企業成立多個行業基金。中投中財為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基金的創始人之一。中投中財管理安徽省China He Fund旗下的多個子行業基金，金額達人民幣150億元。

中投中財致力整合中國大陸音樂行業，協助建立全球最大的數碼音樂公司。中投中財與China Science Academy Holdings的聯合保健平台正積極開發線上線下保健服務。中投中財亦對人壽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電影影院、體育公司及能源存儲公司等其他行業進行大額投資。

5. CMC Concord

CMC Concor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CMC Concord**」) 已同意按發售價以220,000,000港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CMC Concord是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亞太地區資本市場，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Nova GP Limited管理。

CMC Concord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China Merchants Nova GP Limited (與兩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13(7)段，CMC Concord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向CMC Concord (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B類股份。

6. Grantwell Fund LP

Grantwell Fun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1,500,000美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Grantwell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是專注於境外股權投資項目的美元基金。Grantwell Fund LP由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48)（「保利房地產」，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房地產公司）創辦。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大型企業。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秉承「為國防現代化服務，為國家現代化服務」的宗旨，已形成以軍民品貿易、房地產開發、文化藝術經營、礦產資源領域投資開發及民爆科技為主業的發展格局。具體而言，保利房地產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房地產業務運營平台，具備國家一級房地產開發資質。

7.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以100,000,000美元收購所能獲得既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為2007年8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提供軟件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該公司是納斯達克上市的Qualcomm Incorpora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Qualcomm Incorporated是採用CDMA及其他先進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數字無線通訊產品和服務的領先公司之一。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是Qualcomm Incorporated(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0.0891%股權。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向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B類股份。

下表列出基石配售的細節：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7.0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9.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所收購發售 股份數目 ⁽¹⁾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所收購發售 股份數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所收購發售 股份數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所收購發售 股份數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所收購發售 股份數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所收購發售 股份數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總投資額	30,470,400	1.22%	26,564,000	0.13%	26,564,000	1.22%	1.06%	23,545,400	1.08%	23,545,400	0.94%	0.10%
國開康樂產業投資基金	30,000,000美元	0.64%	12,075,600	0.06%	12,075,600	0.55%	0.48%	10,703,400	0.49%	10,703,400	0.43%	0.05%
天海投資有限公司	(235,476,000港元) ⁽¹⁾	2.12%	40,246,000	0.20%	40,246,000	1.85%	1.61%	35,672,600	1.64%	35,672,600	1.42%	0.16%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4,800,000港元	0.06%		0.06%		0.18%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V	1,500,000,000港元	4.05%	76,923,000	0.39%	76,923,000	3.53%	3.07%	68,181,800	3.15%	68,181,800	2.72%	0.30%
— 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V	220,000,000港元	0.59%	11,282,000	0.06%	11,282,000	0.52%	0.45%	10,000,000	0.46%	10,000,000	0.40%	0.04%
CMC Concord	31,500,000美元	0.06%		0.06%		0.58%	0.51%	11,238,600	0.52%	11,238,600	0.45%	0.05%
Granwell Fund L.P.	(247,249,800港元) ⁽¹⁾	0.67%		0.06%		0.58%	0.51%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	100,000,000美元	2.12%	40,252,200	0.20%	40,252,200	1.85%	1.61%	35,678,000	1.64%	35,678,000	1.42%	0.16%
	(784,920,000港元) ⁽¹⁾											

附註：

- (1) 按「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1.00美元兌7.8492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須約減至最接近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且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下列(其中包括)的完成條件：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且已生效，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原有條款或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iv) 政府當局(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並無頒佈法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的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令或禁止致使實際排除或阻止上述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達成時)所有內容均一直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